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館新修建捐款獎勵原則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私人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捐款者）捐款修繕或新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館及附屬設施，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之適用範圍為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修繕或新建下列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下簡稱捐款標的）：

- （一） 學校各類運動場館（含綜合球場、游泳池）。
- （二） 學校各類演藝場所。

學校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或依其他法令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使用之校園場地者，不適用本原則。

三、 捐款者倘有捐款標的使用需求，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之原則下，與學校研議使用時段。其捐款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學校得在一定年限內提供使用：

- （一） 捐款用於修繕，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得提供至多二年使用。
- （二） 捐款用於新建，且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得提供至多十五年使用。
- （三） 前二款所定使用時段，其使用方式及收費基準，參照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捐款者捐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本府得頒發感謝狀。

五、 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收受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